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招生簡章(職前班)

廣告

招訓字號：府勞青字第 1130059804 號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- 二、班級名稱：照顧服務員實習專班(職前班)第 1 期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- 四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

※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，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，始得招收在職者，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% 為原則。

1. 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並於開訓日符合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
 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2) 新住民: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
 - A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 - B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。
 -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。
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。(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、皮膚疥瘡檢查、糞便細菌培養、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
。(繳交健檢之期程請辦訓單位自行調整、檢查項目請依實習機構要求調整之)
3.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4. 自營工作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；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，尚未身屬職場，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。

五、訓練日期：113 年 06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14 日

實作：06 月 30 日~06 月 30 日(星期日~星期日；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)

實習：07 月 06 日~07 月 14 日(星期六~星期日；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)

六、上課地址：

七、實作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

八、實習：瑞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69 號)

九、報名專線：05-2267125#21943、21942 傳真：05-2268234

十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(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 SB112 室)

1. 報名單位：吳鳳科技大學菁英服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2. 報名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(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 SB112 室)

十一、報名起迄日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1 日

十二、應備資料：

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
2.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
3.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前 1 個月內)

4. 農保健康保險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前1個月內)。
5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6. 完成網路(線上)訓練課程參加隨班附讀者，應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(6月11日前)之線上課程學習證明)。

(請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【照顧服務員資格培訓課程】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index.php>)

十三、 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1. 筆試題型及範圍：選擇題共50題，每題2分答錯不扣分；範圍為本單位提供之題庫150題。
2. 口試範圍：(1)參訓歷史(2)訓後生涯規劃(3)適訓綜合評估(4)求職歷程等項目，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適訓狀況。
3. **以失業者為優先**，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)、外籍配偶、大陸地區配偶、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、**高齡者**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4. 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，於**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**進行甄試，合格分數60分。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5. 應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2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 甄試日期：113年06月15日(星期六)

(早上 9:00 筆試及口試)。

※甄試日期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

十五、 甄試地址：

1. 報名單位：請填寫單位全銜
2. 報名地址：請填寫完整

十六、 參訓費用：\$7000元 **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**

補助費用如下：

1. 核心課程實體班或網路(線上)班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%。
2. 隨班附讀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60%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48%。
3.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。

十七、 退費標準：

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八、 不得報名規定：

1. 在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。
2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，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。
3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，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。
4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。但不含遞

補期限內離訓) ，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。

5.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，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經查獲者，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，不予補助訓練經費。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

十九、 注意事項

1. 學員參訓當日，訓練單位應為學員(含在職者)辦理訓字號**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。
2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3. 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嘉義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4. 成績考核分數：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各佔50%皆應達80分以上為及格標準。

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

聯絡人：鄭惠娟

電話：05-2267125#21943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〈廣告〉